**附件7**

**粉末冶金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意见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导师姓名 |  |
| 学位论文题目名称 |  | 学科专业 | （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） |
| 论文首次送审返回时间 |  | 论文送审结果（篇） | A |  | B |  | C |  | D |  |
| 重审学位论文题目名称 |  |
| 原论文存在的问题及需修改情况（可加附页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究生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 |
| 论文所作的修改说明（可加附页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研究生（签字）： 年　月　日 |
|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（对学位论文综合评价、科研原始记录审核、是否同意重审）：指导教师（签名）： 年　月　日 |
| 重审专家对学位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及修改建议（可加附页）：重审结果（在相应位置打“√”）：**□** 同意答辩 **□** 修改论文后答辩 **□** 不同意答辩专家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意见：主席或副主席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A4纸正反面打印，由粉冶院办存档（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五年）。